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转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8年4月2日，本公司接到公司第四大股东上海恒达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通汇”）通知，该公司于2008年3月25日与深圳市宇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宇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恒达通汇将持有本公司900万股中的780万股股权转让给深圳宇鹏，转让价格为每股1.89元人民币，转让价格合计为1478万元人民币。2008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恒达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80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深圳市宇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二路特力大厦1019室

法定代表人：周丽云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旅游景区开发及管理，投资担保业务及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深圳宇鹏持有本公司股份780万股，持股比例为6.56%，成为本公司第四大股东，恒达通汇持有本公司股份120万股，持股比例为1.01%，成为本公司第九大股东。

特此公告。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3日